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2-117 學年度實驗教育規範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行政運作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校名」之規定	以「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為校名	為彰顯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並以華德福教育為中心理念，爰訂定學校名稱以利識別。
課程教學	<p>1.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p> <p>(1)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p> <p>(2)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p> <p>(3)國民小學課程綱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有關「學習領域」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有關「學習節數」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有關「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之規定。</p> <p>(4)國民中學課程綱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有關「學習領域」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有關「學習節數」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有關「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之規定。</p>	<p>1. 世界各華德福學校均依人智哲學和各國在地文化需要，發展出自己課程綱與教學內容。</p> <p>2. 本校實驗教育課程以華德福自編的學習主題為主，並選擇編輯合適之教材，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但不依照課綱所訂的課程規劃執行。</p> <p>3. 本校植基於華德福教育理念，以各種不同故事為課程主軸，不使用課綱審定之教科書，教學內容係由教師吸收各教學資源與素材後再轉化為課程教材。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教師自編自選教材應送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p> <p>4. 課程計畫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擬定規劃並經市府審查核定後公告於學校網站。</p> <p>5. 針對國中升學部分，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除華德福課程外，提供升學服務相關內容，包含參加會考、申請入學等相關規劃，以協助學生轉銜需求。</p>	<p>1. 本計畫為華德福教育實驗，以魯道夫·施泰納的人智學為理論基礎，世界各華德福學校均依此發展出自己的課程綱與教學內容。</p> <p>2.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理想即是希望教師課程改革能更符合社會期待。在不違背國家課程綱要精神前提，本校實驗學校自行規劃符合教育部課程革新期待的綱要，同時積極作為國家教育實驗規劃參考。</p> <p>3. 因應華德福教育實驗之理念，與符應國家教育目標，教材以不同故事為課程主軸，教學內容係由教師依據學生身心發展次序，吸收各教學資源與素材後再轉化自編課程，爾後成為教學內容。</p> <p>4. 本校進行華德福實驗教育，需排除 108 課綱方能完整實施，包括課程計畫之撰寫內容應給予學校自主空間。</p> <p>5. 本校送交實驗教育計畫審議時，已經過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其內容已含課程與教學規劃部分。</p>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及	1. 本校實驗課程依春、夏、秋、冬四季，區分成二學	1. 為符合學生學習之韻律節奏的需求，本校依四季不同區

	第 4 條有關「學期制」及「寒暑假」之規定	<p>期四學季進行，總學習日數依據左列規定進行調整。</p> <p>2. 本校規劃二學期四學季，各學季起訖日期，以 112 學年度為例：</p> <p>(1)秋學季：8/21-10/27</p> <p>(2)冬學季：11/9-1/19 (1/13 冬季慶典)</p> <p>(3)春學季：2/16-4/19 (4/13 春季慶典)</p> <p>(4)夏學季：5/1-7/5 (6/15 夏季慶典)</p>	<p>分為二學期四學季進行。</p> <p>2. 本校與世界各華德福學校同步採取春夏秋冬四學季制，讓校內華德福教師和其他華德福教師有共同的行事曆，共同參與校際備課、華德福亞太會議、亞洲區會議、華德福學校 5 年級奧林匹亞運動會、戲劇或作品巡迴展出和共同課程研討交流等。</p>
學習成就 評量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評量範圍」之規定	評量範圍為主、副課程的學習主題與內容。	本校不以鼓勵競爭比較的考試方式為主要的評量表述，教師採用個別評量紀錄的方式，詳細描述學生上課的表現及學習成果，有質性評量描述，也兼採量化的學生能力檢核表。由教師以書面報告及期末家長會談呈現，或可舉行成果發表，內容包含進步幅度、過程、能力及努力程度、社交行為、身心特質及發展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評量範圍」之規定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p>1. 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件如下：</p> <p>(1)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p> <p>(2)本校將主副課程的「個別質性評量紀錄」轉換為等第分數，並分別對應課綱規定之各學習領域，其中四個學習領域的畢業總成績，均達丙等以上。</p> <p>2. 學生獎懲不列入發給畢業證書條件。</p>	<p>1. 本校課程類型分為「主課程」、「副課程」兩大類。</p> <p>2. 本校學習內容以華德福自編的學習主題科目為主，不依照課綱所訂課程規劃執行。</p>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